

沈环浑南审字〔2026〕20号

关于玉带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玉带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玉带河丽水新城渡槽至白塔一街桥，总投资1590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3.44万元。项目为玉带河防洪除涝治理工程，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工程起点为丽水新城渡槽（0+000），终点为白塔一街桥（11+665）。西支治理长度4.6km，总治理长度16.265km，主体工程主要由疏浚整形工程、护岸工程、钢坝闸工程、附属设施修复工程组成。项目供电线路已通至本项目河道左右岸附近的居民区，施工期各标段可以从上述线路引接。项目

施工期生活供水依托附近居民区自来水管网接引，施工用水从河道或供水管网接入。

二、根据辽宁省北方智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四、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五、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作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六、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

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5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